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 236 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项目
(01包：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徐艳青

联系电话：55529395

乙方（受托人）：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武文生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367116044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工作经费项目（01包：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甲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乙方，针对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进行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智库研究

梳理与调研国内外政策及其他数据要素试验区实践做法，分析总结对北京试验区的经验借鉴，形成国内外政策及外省市实践调研报告。围绕试验区实施意见落实中遇到的关键问题，重点围绕行业数据流通平台、第三方数据专业服务、数据产业投融资机制创新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智库建议。梳理试验区发展现状和建设进展，总结试验区亮点成果、可复制推广模式和面临问题，提出年度发展建议，编制形成试验区年度发展报告。

2、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成果库与案例库建设

围绕试验区建设，协助跟踪企业承担的试验任务进展情况，提出试验区任务动态调整建议，协助开展试验区培训交流、凝聚共识。支撑建立试验区数据领域成果库，研究制定试验区成果分类体系、成果评选标准，协助组织开展成果征集、专家评选与成果入库，形成北京数据领域年度成果清单。支撑建立数据要素案例库，梳理上级部门历年发布的案例清单，研究制定案例分类体系，涵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数据应用等多个方向，梳理案例内容，分析案例的领域分布、市场主体特征、发展模式等，形成北京数据要素年度案例集报告。

3、北京数据企业能力提升服务

围绕试验区建设，协助开展重点数据企业调研与服务，收集、梳理、分析企业的政策诉求并及时反馈，研究制定北京数据企业分类及标准，跟踪重点数据企业发展。协助组织面向数据企业的政策宣讲，帮助企业挖掘数据应用场景，针对企业申报项目和政策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推进数据企业服务生态建设，组织数据企业对接投资机构、银行及数据专业服务机构，组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供需对接。总结数据企业发展模式和典型案例，形成年度数据企业发展报告，为试验区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

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国内外政策及外省市数据要素试验区实践调研报告、3份试验区专题研究报告、北京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年度发展报告；北京数据领域年度成果清单、北京数据要素年度案例集报告；北京数据企业年度发展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徐艳青，联系方式：13488845276。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涛，联系方式：13671160445。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92000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即（大写）玖拾柒万肆仟肆佰元（¥974400元）；在乙方完

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即（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 元（¥ 4176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户名：【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户：【01090379900120102143925】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

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和数据相关工具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4.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乙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2.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

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盖章）：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2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99001201021439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武文生.